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A1 类)

一般规章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一条 名称、类别和主题	1
第二条 场地	3
第三条 持续时间	3
第二部分 主办国的政府机构	3
第四条 负责世园会的政府机构.....	3
第五条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	4
第六条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和国际展览局的关系.....	5
第七条 世园会组织者	5
第三部分 参展者	6
第八条 官方参展者	6
第九条 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	7
第十条 非官方参展者	7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8
第四部分 参展的一般条件	9
第一章 准入	9
第十二条 物品和展览材料的准入.....	9
第十三条 参展者的准入	9
第二章 展示方式	10

第十四条 展示方案	10
第十五条 室内展示	10
第十六条 室外展示	12
第三章 场地 - 安装 - 收费	13
第十七条 场地	13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	14
第十九条 建造与安装	14
第二十条 场地的占用	15
第二十一条 展览品	15
第四章 商业活动及其他	16
第二十二条 总则	16
第二十三条 商业活动	16
第二十四条 免费样品的派发.....	17
第二十五条 娱乐及特殊活动.....	17
第二十六条 宣传	18
第五章 公共服务	19
第二十七条 海关规章	19
第二十八条 运输及海关事务.....	19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疫	20
第三十条 保险	20
第三十一条 安全	21
第三十二条 展览目录	22

第三十三条 入场	22
第六章 知识产权	22
第三十四条 总则	22
第三十五条 世园会的照片或其他场景.....	23
第七章 评奖.....	24
第三十六条 评奖	24
第八章 特殊规章	24
第三十七条 特殊规章的编制和提交.....	24
第五部分 特许经营商	26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商	26
第三十九条 与展区总代表的沟通.....	26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名称、类别和主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北京市举办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简称为“2019 北京世园会”、“北京世园会”或“世园会”，别称为“长城脚下的世界园艺博览会”）。

北京世园会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获得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简称“AIPH”）正式批准为 A1 类大型世界园艺博览会。根据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经 1948 年 5 月 10 日、1966 年 11 月 16 日、1972 年 11 月 30 日的《议定书》和 1982 年 6 月 24 日、1988 年 5 月 31 日的《修正案》修正和增补，简称《公约》），国际展览局（简称“国展局”）在第 155 次全体大会上认可了本届世园会。

2. 北京世园会的主题是“绿色生活 美丽家园”。这个主题来源于人类在历史长河中所形成的一个新的指导原则——生态文明。

自古以来，人类的生活始终离不开自然和园艺。作为人类与大自然沟通的一种语言，园艺是植物的艺术，是绿色的文化，亦是生命的延展与升华。人类的生存依赖于绿色生态环境，没有绿色生态就没有人类。然而数百年来，人们忽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对自然资源过度攫取，严重破坏了绿色生态环境的平衡，也威胁到人类自身的生命健康与生存繁衍。进入新时代，创新文明呼唤绿色生活。

作为人类与大自然沟通的纽带，园艺已成为演绎绿色生活和高生活质量紧密联系的方式，在带给人类丰盛物质生活的同时也带给人类愉悦的精神享受。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正从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走向顺应自然、尊重自然、融入自然。绿色生活方式正深入人心，人类日益重视营造绿色健康的生活环境。

作为一项世界各国共同参与的国际性活动，北京世园会将通过对“绿色生活 美丽家园”主题的演绎、沟通与交流，展现世界各国对于绿色生活的共同向往。这一主题将促进人们关注园艺业发展与人类生命健康，推动人们关注园艺的创新与发展，直面严峻的现实，共创美好的未来。通过组织者与参展者的共同努力，北京世园会将使人们体会到，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同发展是美丽家园的物质基础，从而激发人们转变生活态度，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不断探索园艺在健康养生方面的功能作用，提升人类生活品质，更宽泛而言让人们生活得更美好。

北京世园会将充分发挥其宣传效应，让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深入人心，推动人类建设美丽家园。这一系列认识和实践过程将最大限度地借助世界园艺的舞台，深化人类对世界园艺新认识，推进人类探索世界园艺新境界，思考园艺融入绿色生活的新路径，引导人们认识自然、回归自然，尊重生命、健康生活、感动心灵，共同打造美丽家园和生态文明新典范。

第二条 场地

北京世园会园区设在北京市西北部的延庆县内，距八达岭长城 10 公里，位于妫河岸边，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960 公顷，其中围栏区（收取门票）面积约 488 公顷（其中核心展示区约 160 公顷），非围栏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472 公顷。

第三条 持续时间

1. 北京世园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幕，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闭幕。

2. 如在正式开幕日期前为媒体代表等特殊客人安排一天或更多的参观日，必须与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就此类日期达成一致。

第二部分 主办国的政府机构

第四条 负责世园会的政府机构

作为《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政府将负责确保北京世园会的举办遵循《公约》，以及国展局和 AIPH 相关规章的规定。中国政府成立“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和“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主管北京世园会，负责筹备和执行相关法律、财政和其他措施，保证

世园会的圆满成功和维护世园会的良好声誉。作为由政府部门组成并代表中国政府的机构，组委会和执委会通过世园会政府总代表行使其相应权力。

第五条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

1. 中国政府将任命一位世园会政府总代表。

2.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在北京世园会相关的所有事宜中代表中国政府，负责保证北京世园会的举办遵循《公约》，以及国展局和 AIPH 相关规章的规定，保证对参展者的承诺得到充分实现，保证工作计划得到遵守，保证《一般规章》和《特殊规章》的规定得到执行。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将对世园会执行规范权，有权推迟或阻止任何活动，有权撤掉与世园会的正常展示相矛盾或可能成为危险隐患的物品，不管该物品来源何处。如果组织者或展区总代表就世园会政府总代表的决定产生质疑，则适用各方已同意遵守的本《一般规章》第 11 条的规定。除非涉及安全问题，上述质疑行为将中止政府总代表决定的执行。

3.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可以授权其同事代行其权力，并由其承担责任。根据世园会工作需要，中国政府可另行任命一位或数位副总代表。

4.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不能代表组织者行使任何职能或使命，除非该等职能在法律和事实上是完全无私的和非营利的。

第六条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和国际展览局的关系

1.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必须及时向国展局通报有关信息，包括各国政府表示接受参展邀请的文件，以及参展国任命展区总代表和选择场地的文件等。同时，《参展合同》签署之后，其也应及时告知国展局。

2.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必须在《一般规章》第 37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国展局递交《特殊规章》的文本，并主要通过国展局全体大会及其相关委员会通报的形式，向国展局报告北京世园会筹备工作的有关进展情况。政府总代表必须保证国展局局旗的使用符合国展局制订的规则，必须负责接待国展局派遣到北京世园会执行官方任务的代表。

3.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必须保证组织者通过所有合适的方式，特别是在所有文件上标明本届世园会已经国展局认可。

4.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必须及时向国展局通报主办国中央和地方政府为便利外国参展、保证北京世园会成功而通过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方面的文件。

第七条 世园会组织者

1. 在组委会和执委会的领导下，北京世园会事务协调局（组织者）负责北京世园会的筹备、组织、运营和管理。组织者的办公地点设在北京。

2.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必须向国展局通报有关组织者的组织架构、职责和权力等方面的情况，以使参展国获得信息并作为国展局的正式存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保证世园会组织者履行其职责。

第三部分 参展者

第八条 官方参展者

1. 官方参展者指接受中国政府正式参展邀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参加北京世园会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必须向中国政府委派一名展区总代表，任何参展的国际组织也可委派一名展区总代表。

官方参展者必须分别与组织者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由展区总代表和组织者签署，并由世园会政府总代表会签。

展区总代表对各自国家展区的组织和运作负全部责任，包括所有展区内的展览人员和下文第四部分所描述的商业活动的经营者，但不包含第五部分所描述的特许经营者。

展区总代表必须保证各自国家展区的人员遵守由组织者颁布并经国展局批准的所有规章制度。

为保证展区总代表顺利行使其职权，其应享有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12 号所列出的特权和优惠。

外国国家展区的人员享有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6 号列出的住宿条件。

2. 所有官方参展者均应在其权利和义务方面遵循相同的规定。除符合条件的参展国家享有获得财政援助外，组织者不允许对本规定做出任何例外安排。有关财政援助的具体规定，组织者将在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2 号中阐明。

第九条 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

1.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应尽早召集参展国展区总代表会议，选举一名主席和一个指导委员会作为其代表，考虑具有共同利益的问题，并行使本《一般规章》第 11 条中所规定的职权。如果官方参展的国家数量在选举之后增长一倍，应重新进行选举。

2. 如果指导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他应委托指导委员会的另一成员代行使其职权。

3. 有关指导委员会职责的规则将在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3 号中阐明。

第十条 非官方参展者

非官方参展者是指经世园会政府总代表授权在北京世园会上进行展示或开展其他活动的参展者，包括在官方参展者展区外进行展示的展览者（简称“展览者”）。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官方参展者之间的纠纷，以及官方参展者与组织者之间的纠纷，均应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如果纠纷涉及本《一般规章》、《特殊规章》和《参展合同》的解释，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将依照《公约》和国展局强制性规则，征求国展局主席的意见，由后者在相关委员会副主席和秘书长的帮助下提出相应的建议。指导委员会将据此作出仲裁。世园会政府总代表或组织者也可以征求上述人员的意见。指导委员会的决定应立即付诸实施，不得上诉。国展局全体大会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决定是否同意指导委员会的解释：如果同意，后者将成为先例，适用于未来类似的情况，否则全体大会将做出相应的解释。

2. 如果纠纷涉及参展展览品，指导委员会将根据《公约》第19条第3段的规定向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通报。

3. 如果问题必须由世园会政府总代表根据《一般规章》的规定加以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事先征求指导委员会的意见。

4. 对于其他纠纷，各方都可要求按以下方式仲裁：

首先，由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单独仲裁；

其次，由世园会政府总代表与指导委员会协商之后仲裁；

再次，由指导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将由当事方所选择的最高级别的机构做出。

5. 上述裁决必须在十天之内做出。否则，上述 1、3、4 类纠纷将交由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由后者在五天之内做出裁决。

否则，提起争端的当事方的要求将被视为不正当。

第四部分 参展的一般条件

第一章 准入

第十二条 物品和展览材料的准入

1. 只有与第一条所描述主题相符的物品和展览材料才可进入北京世园会。上述产品的原产地必须符合《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

2. 作为展示区域申请的组成部分，参展北京世园会的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应向组织者提交一份《主题陈述》方案，说明其展示的主题和整体内容，供组织者进行审核批准。有关符合北京世园会主题的认定程序将在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1 号中加以阐明。

第十三条 参展者的准入

1. 《主题陈述》经组织者审核批准后，组织者将针对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提出的申请，对展示区域进行分配。

2. 经组织者批准的《主题陈述》及展示区域分配方案，将在组织者与官方参展者或展览者订立的《参展合同》中予以确认。《参展合同》签署前，所有展示区域的分配均是暂时性的。出于保证北京世

园会成功举办和园区场地协调的需要，组织者有权修改展示区域分配方案。

3. 官方参展者展区内的展览机构和人员由其展区总代表加以选择，并全权负责。

4. 不属于任何国家展区的展览者必须与组织者直接联系，后者应在联系建立后立即将展览者的意图告知其所属国的政府。

第二章 展示方式

第十四条 展示方案

组织者将在北京世园会园区内指定特定的室内展示空间和室外展示场地(统称为“展示区域”),供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进行展示。

第十五条 室内展示

1. 室内花卉和植物展示将在北京世园会园区内的展厅中举办。在室内展示中,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应根据主题,适时调整展示内容,室内展示的具体日期和安排将由组织者日后另行公布。

2. 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欲参加室内花卉或植物展示的,必须在相关室内展示开始前依照组织者的要求向组织者提交申请。相关展示方案由双方在《参展合同》中明确,或由组织者另行书面确认。

3. 室内花卉和植物的展示的基础施工由组织者负责,各室内展

示的总体设计也由组织者负责。

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须自行承担费用搭建展台。展台的设计由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自行负责，也可在特殊情况下委托组织者负责完成，费用由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承担。

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须确保展台的设计与室内展示的总体设计风格保持协调。如有不协调，组织者有权要求改造或拆除展台，一切相关费用由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承担。

在向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确认室内植物和花卉展览申请后，组织者将向官方参展者或展览者提供相关指南，明确展台搭建、安装和拆除期限与要求。

4. 原则上，在室内展示期间，展台由官方参展者或展览者自行维护。如委托第三方维护的，应事先告知组织者。

官方参展者或展览者须确保其展台始终保持良好的展览状态，做好展览品的充分准备，并确保展出的花卉得到精心照顾。官方参展者或展览者须自付费用，及时替换因外观不雅观等原因而不再满足展示标准的展览品。

组织者须提供展厅内的综合照明和采暖服务，并确保对公共区域进行及时维护。组织者还应在技术可行的范围内，负责提供室内展示区域的水、电和垃圾处理服务。

对于官方参展者或展览者提出的有关其展台维护的特殊要求，官

方参展者或展览者应另行与组织者达成一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应自行负责其展台的拆除，且应在本规章第20条所述组织者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应对展台的拆除工作负责，并根据要求派人到工作现场。

官方参展者或展览者委托第三方负责展台拆除，或无法及时拆除展台的，应提前告知组织者。在后一情况下，组织者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拆除展台，费用由相关官方参展者或展览者承担。

除非经组织者事先书面同意，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不得将室内展示的展览品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经组织者批准处理展览品的，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有关室内展示的详细内容和要求将在第37条提及的《特殊规章》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室外展示

1. 官方参展者展园

官方参展者可建造国家展园，充分展示各自国家的文化和景观，以使参观者领略并认识官方参展者独特的园艺及其发展。

供官方参展者建造国家展园的展示场地应由组织者向官方参展者免费提供。组织者确保展示场地的土壤表层适于植物种植，并与最邻近的街道或路面持平。

官方参展者应自行承担费用，在整个世园会期间建造并维护其国家展园。

原则上，北京世园会闭幕后，官方参展者应将其展示场地恢复至最初交付给官方参展者时的同样状态。

2. 展览者展园

组织者应向展览者免费提供可用的展示场地，供展览者建造展园，确保土壤表层适于植物种植，并与最邻近的街道或路面持平。

展览者应自行承担费用，在整个世园会期间建造并维护其展园。

原则上，北京世园会闭幕后，展览者应将其展示场地恢复至最初交付给展览者时的同样状态。

3. 有关室外展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将在第37条提及的《特殊规章》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场地 - 安装 - 收费

第十七条 场地

分配给外国官方展区的可用区域总面积，必须至少相当于分配给主办国的区域面积。不过，如果上述区域在世园会开幕 24 个月前未全部配置，组织者有权收回并自由处置未被预留的区域。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

1. 组织者应提供电、通信、进排水、垃圾清理等公共服务，使用费由参展者承担。上述服务的收费标准必须与当地标准一致。

2. 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必须负责所属展台和展示区域的清洁、维护、垃圾清理和为保证展示顺利开展而进行的其他活动。如果不能完成上述工作，组织者可自行组织完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相关官方参展者和展览者承担。

3. 有关公共服务提供的条件将在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4、5 和 10 号中列明。

第十九条 建造与安装

1. 未经组织者事先许可，任何参展者都不得更改北京世园会园区设施。土方工程、景观美化和建筑物周围的一切改进工程也都必须征得组织者的事先同意。同样，组织者拟定的改进计划也不能变更，除非获得有关参展者的同意，或者经与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协商。

2. 有关建造和改造工程的条件将在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4 号中加以阐明。

3. 有关机器、器械或设备的安装和操作的条件将在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5 号中加以阐明。

第二十条 场地的占用

1. 用于室外展示的展示场地将从2017年1月1日起移交给参展者，参展者的实际建造和大型植物景观的布展工作应于2018年12月1日前完成。

2. 除组织者和参展者另行达成一致外，分配给参展者的展示区域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并恢复至最初交付时的同样状态。

第二十一条 展览品

未经世园会政府总代表许可，任何展览品或展览品部件都不得移出北京世园会园区。

如果参展者不能履行对组织者的承诺，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可以在世园会闭幕之日对北京世园会园区、场馆之内属于该参展者的物品执行拆除、转移、储存或出售，被认为具有国家传统或公共财产性质的物品除外。一切成本和风险皆由参展者自行承担。组织者应得的部分从上述销售所得中扣除。

第四章 商业活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总则

1. 官方参展者可在组织者批准的区域内进行商业和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应当遵循中国的法律法规，根据本《一般规章》、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9 号以及《参展合同》的规定进行，并应得到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和组织者的批准。任何官方参展者可以获得其他官方参展者享有的任何特别利益。

2. 上述活动由展区总代表全权负责。如果上述商业或其他活动根据《参展合同》确定的条款必须支付提成费，则提成费由展区总代表收取。

3. 为确保官方参展者的展示符合《公约》第 1 条的规定，用于商业活动的区域（包括制作、存储和销售区域）面积不得超过其全部展示区域的 20%。

第二十三条 商业活动

1. 根据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9 号所规定的条件，官方参展者可以开办餐厅，主要提供具有本国特色的餐饮。

2. 根据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9 号所规定的条件，官方参展者可以向公众出售来自本国或与本组织有关的照片、幻灯片、明信片、音像制品（胶片、CD、DVD 和其他电子媒介）、图书和邮票。经组织者同意，官方参展者还可以出售品种有限的真正代表各自国家

或与北京世园会主题相关的物品。上述物品在北京世园会期间可以更换。

3. 参展者的展览品及安装材料如在北京世园会闭幕后被批准出售，参展者必须由此放弃相关货物因暂时进境所带来的利益，并缴纳关税和其他税收。上述销售不必向组织者交纳任何费用。

4. 如果组织者授予特定供应商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排他性商业权利，上述权利不得妨碍官方参展者的商业活动，无论是餐厅还是展区内物品的销售。

5. 组织者的特许经营必须遵守国内外无歧视的原则，避免发生特许经营数量和性质不平衡的风险，避免因参观者的最终数量过多和过量的商业活动导致国展局所确定的世园会目标发生改变。

第二十四条 免费样品的派发

经世园会政府总代表的批准，展区总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可以派发各自产品的免费样品，或提供各自的食物在展区内以供免费品尝。

第二十五条 娱乐及特殊活动

1. 官方参展者可以安排与北京世园会主题有关的演出、特别活动、论坛或会议。相关活动的条件必须由世园会政府总代表、组织者和展区总代表达成一致。

2. 官方参展者应在北京世园会开幕至少 6 个月前将拟组织的娱

乐和特别活动、论坛或会议的相关信息提交组织者（包括具体日期和时间、场地、主题及其他关键信息），并应获得组织者的批准。官方参展者不应就上述活动收取额外费用。

3. 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组织者有权就官方参展者的上述娱乐和特别活动、论坛或会议进行录音、录像和摄影，并可用于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播出和信息网络传播。

第二十六条 宣传

1. 参展者可以在各自展区内布置布告板、海报、告示、印刷品和类似材料。

2. 在展台或展区之外放置任何宣传材料必须事先征得世园会政府总代表的批准。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可以要求参展者撤除任何未经其许可的宣传材料。

3. 参展者只能在各自展区的范围之内分发小册子和宣传单。

4. 有关现场特别活动的宣传必须得到世园会政府总代表的授权。禁止一切喧闹的广告。

5. 北京世园会的名称、会徽、会旗、吉祥物等标志，未经组织者的事先批准，参展者不得在其展区内外使用，不管是否用于商业目的，也不管是以布告板、标志、印刷品、照片、图画、电子图片、互联网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第五章 公共服务

第二十七条 海关规章

1. 根据《公约》第 16 条及其有关海关规章的附件，用于北京世园会的货物和物品所适用的海关制度将于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7 号进行规定。

2. 参展者应自负费用将其展览品运输至组织者指定的中国码头、机场或边境口岸，并在世园会闭幕后将货物从组织者指定的中国码头、机场或边境口岸运回至参展者境内。参展者的展览品从上述指定的码头、机场或边境口岸运至世园会园区内组织者指定存储区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组织者承担（按主办国的基本交通费用计算），但鲜切花及在主办国境内销售的参展植物的返程运输费用除外。

第二十八条 运输及海关事务

1. 参展者可以自行处理运输和海关操作事宜，但组织者应事先向其提供一份推荐的、具有执行上述任务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名单。

2. 各参展者必须负责货物和物品的现场接收、办理货物和物品的重新装运及其内容的检查。如果货物和物品到达世园会场馆的时候参展者及其代理人不在场，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可代为储存，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者承担。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疫

1. 参展者应根据组织者的要求，在组织者确定的展览品发运前的规定时间内，向组织者提供其展览品和包装材料中涉及依照中国法律规定需要检验检疫的相关信息，以确保符合相关国际公约、条约和中国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有关参展者进境物资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将在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7 号中阐明。

第三十条 保险

1. 法定保险

参展者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其展区的工作人员购买如下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

- 工伤保险
- 医疗保险

参展者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确保自身及其展区工作人员用于参展北京世园会的机动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参展者应当向组织者提供保险合同副本，以及已缴纳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2. 规定保险

根据本规章以及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8 号的规定，参展

者必须购买如下保险:

- 综合责任险
- 建筑与安装工程保险
- 财产保险

综合责任险由组织者为自己和参展者统一投保,参展者按其展示区域的面积承担相应比例的费用。除综合责任险以外的其他规定保险,参展者必须向组织者提供保险合同副本,以及已缴纳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3. 其他保险

组织者将为参展者投保其他保险提供帮助,将适时向参展者提供有关非强制性保险的清单,并发布投保指南。

4. 本规章第37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8号将就保险的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安全

1. 组织者负责整个园区的安保事务,应建立全面的安全体系,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园区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参观者予以保护。

2. 参展者须负责所分配的展区的安保事务,必须自行承担费用,采取维护安全和秩序的 necessary 措施,特别是确保参观者的安全。

3. 参展者须赋予组织者紧急情况下进入其展区的权利。

4. 本规章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10 号将就安全的相关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展览目录

1. 组织者应编制一份北京世园会的展览目录。各参展者（或适用情况下其国家展区总代表）应根据组织者要求，将目录编制所需的信息提供给组织者。在展览目录发行前，相关的展区总代表须对其展区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确认。

2. 各参展者均有权印制一份关于其展区所展示内容的目录，费用由相关的参展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入场

1. 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13 号将规定入场的具体条件。

2. 组织者负责确定世园会的入场费，但应与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协商。未经国展局的允许，世园会内不得另行收取其他入场费。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四条 总则

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11 号（有关知识产权）应阐明：

——中国政府对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态度，包括：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年版本）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中国的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北京世园会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措施。

组织者将与参展者配合协作，根据上述国际公约和条约、中国法律法规和北京世园会的相关措施，加强对参展者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十五条 世园会的照片或其他场景

1. 复制和销售参展者的展台、园林及展览品的照片或图片，需获得相关展区总代表的同意。

2. 北京世园会组织者保留复制和销售与北京世园会的整体或局部相关的照片或其他图片的权利。参展者不得反对此类复制和销售。

3. 参展者放弃对本条第 2 段所述照片和图片销售所产生收入的任何权利主张。

第七章 评奖

第三十六条 评奖

组织者将根据国展局和 AIPH 规则，在北京世园会设置竞赛，组织评比，并对高质量的展示进行奖励，具体规则将在第 37 条提及的《特殊规章》第 14 号中阐明。

第八章 特殊规章

第三十七条 特殊规章的编制和提交

主办国政府将根据《公约》、AIPH规则和本《一般规章》的要求，编制下列《特殊规章》，并递交给国展局审批：

1. 《特殊规章》第1号：有关世园会主题的定义以及组织者和参展者对主题进行深化的指南；
2. 《特殊规章》第2号：有关参加世园会的条件；
3. 《特殊规章》第3号：有关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职能的规定；
4. 《特殊规章》第4号：有关建设、安装、劳动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规定；
5. 《特殊规章》第5号：有关各类机器和设备的安装和操作；
6. 《特殊规章》第6号：有关官方参展者所属人员的住宿；

7. 《特殊规章》第7号：有关货物的通关、检验检疫、运输和处理；
8. 《特殊规章》第8号：有关保险；
9. 《特殊规章》第9号：有关官方参展者的商业活动；
10. 《特殊规章》第10号：有关公共服务；
11. 《特殊规章》第11号：有关知识产权；
12. 《特殊规章》第12号：有关展区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优惠；
13. 《特殊规章》第13号：有关准入；
14. 《特殊规章》第14号：有关评奖。

上述《特殊规章》将依照国展局和AIPH要求的时间编制，并提交国展局批准。

组织者可能根据北京世园会的具体情况，依照《一般规章》和《特殊规章》的规定发布进一步的指南。

除上述《特殊规章》外，组织者还应为参展者估算参展成本提供必要的指南或信息。

第五部分 特许经营商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商

1. 特许经营商是指经组织者授权、通过与组织者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在北京世园会园区内开展商业活动（不包括官方参展者展区内的商业活动）的个人、企业或其他机构。

2. 欲成为特许经营商者应向组织者提交申请文件，并与组织者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将明确具体商业活动条件。

3. 除明确适用于其他参展者或其他活动的条款外，本《一般规章》和《特殊规章》中的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特许经营商。

第三十九条 与展区总代表的沟通

官方参展者的个人、企业和机构欲成为特许经营商，应获其展区总代表的同意。展区总代表可另行设置特殊的准入条件。